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蔡其昌、張嘉郡、吳育仁、馬文君、江惠貞等 23 人，鑑於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，往往與病人所投保之病名不相符，以致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被保險之病人或家屬為了申請理賠就必須訴諸法院，造成醫院（醫師）、病人（家屬）及保險公司之間對簿公堂，嚴重妨害被保險病人之權益，應明定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以免同一病名各有認知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」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載之「病名」往往與病人投保之「病名」不一致，例如：肺癌病人，因肺癌而死亡，但診斷書則記載「心肺衰竭」而死亡，病人所投保之病名為肺癌（癌險），但診斷書不記載肺癌，病人家屬持「心肺衰竭」的診斷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卻遭到保險公司拒絕，病人家屬再到醫院要求修正診斷書，也往往遭到拒絕或百般阻擾，甚至必須對簿公堂後，始能要求調閱病歷，再由法院判定病名是否與保險病名相符，折騰各方至極！
- 二、查現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雖有規定：醫院、診所對其所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診斷書，但未規定診斷書應如何記載。所以，現在各醫院所開具診斷書之病名，常不被保險公司所接納，並因而拒絕理賠，影響病人權益甚鉅。因此，應明定醫院所開病人診斷書，應病人或家屬之要求，其所載「病名」應與「保險病名」一致，如有補充「醫學名詞」必要者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，例如：肺癌（因肺癌至心肺衰竭）死亡，不能只記載「心肺衰竭」，如此才能避免醫院（醫生）、病人（家屬）及保險公司之間的對立及紛爭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案」，增訂第二項：「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需補充醫學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」。
- 三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蔡錦隆 蔡其昌 張嘉郡 吳育仁 馬文君
江惠貞
連署人：詹凱臣 翁重鈞 許忠信 魏明谷 羅明才
蘇清泉 林正二 盧嘉辰 林佳龍 林岱樺
李桐豪 林明濠 楊應雄 呂學樟 徐少萍
陳鎮湘 潘維剛

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</p> <p><u>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需補充醫學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</p>	<p>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</p> <p>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，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查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「病名」往往與病人投保之病名不一致，例如診斷書記載「心肺衰竭」，但保險病名則為「肺癌」，明明是因肺癌而死，但診斷書不記載肺癌，而是記載「心肺衰竭」，以致病人或家屬持診斷書申請理賠時，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因而必須對簿公堂，調閱病歷，折騰各方。</p> <p>三、因此，應明定醫院所開病人診斷書，如病人係為申請保險理賠證明者，其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有需要補充醫學上之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列如：肺癌（因肺癌致心肺衰竭）死亡。如此，始可避免醫院（醫師）、病人（家屬）、保險公司之間的糾紛，也避免訴訟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